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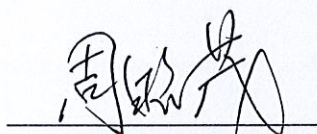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发[2005]120号）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2016年度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5,115,868.56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3%。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1,303,713.38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6%。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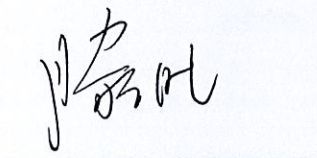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周昭茂



俞春萍



滕召胜

2017 年 4 月 7 日